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WELL**  
**Cowell e Holdings Inc.**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細則及  
採納新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佈乃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章程細則」)及採納本公司第四次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為使公司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最新規定及上市規則相符，提高營運靈活彈性及作出若干其他內務修訂，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細則涉及(其中包括)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等方面及公司章程細則中的其他相關細則作出修訂(「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即將於2026年5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審議批准，並將於股東在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特別決議案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2026年4月27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孟岩

香港，2026年4月24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岩先生及吳英政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漢洋先生及楊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艷雪女士、蔡鎮隆先生及劉霞女士組成。